

关于将 4-哌啶酮和 1-叔丁氧羰基-4-哌啶酮 列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

经国务院批准，公安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应急管理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将 4-哌啶酮和 1-叔丁氧羰基-4-哌啶酮 2 种物质列入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附表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》，现将有关管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4-哌啶酮的管理

4-哌啶酮，英文名 4-piperidone，化学式为 C_5H_9NO ，化学文摘登记号（CAS 号）41661-47-6，常见该物质盐酸盐，形态为淡黄色至白色粉末。海关编码：2933399073。该物质按照《条例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，其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1-叔丁氧羰基-4-哌啶酮的管理

1-叔丁氧羰基-4-哌啶酮，英文名 1-boc-4-piperidone，化学式为 $C_{10}H_{17}NO_3$ ，化学文摘登记号（CAS 号）79099-07-3，常见该物质原型，形态为淡黄色至白色粉末。海关编码：2933399073。该物质按照《条例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，其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。

本公告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公 安 部

商 务 部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应急管理部

海关总署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20 日